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則

98年3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同意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同意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1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修業及考試 等有關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必修課程:

須修讀 28 學分,其中 10 學分為必修課程,另 18 學分為選修課程;課程詳見本學程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二、選修課程:

(一)選修課程分漢語、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等三領域, 每一領域至少修讀 6 學分。另設增能領域,提供學生專業 能力加強之修課選擇。

學生下修華語教學專業領域之課程,由指導教授評估決定。

- (二)除表列課程外,學生可修習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外其他研究所課程以資相抵,經相關任課老師及本學程主任核可辦理抵免,同一領域課程至多抵免3學分,抵免總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增能領域旨在增廣學生專業能力,乃由學生自由選擇之外加領域,不得納入三選修課程領域中。修讀增能領域共7學分,得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業課程」修讀證明。 該領域課程「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編纂」得抵免華語文 教學領域3學分。
- 三、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辦理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暨口頭報告。因故無法於前述時間辦理者,須填具「研究生延後辦理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暨口頭報告申請表」,得延後一學期辦理。
- 四、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 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本地生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3 科以上合格, 外籍生、僑生須通過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考試達流利級以上,或其他本學程認可之同級考試。

六、 學術活動參與:

- (一)學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至少參加三次學術研討會, 或於學術研討會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宣讀論文至少一次。 前項學術研討會應為華語文教學專業相關之會議,學生應 向舉辦單位索取參加證明。參加證明以及發表之論文皆須 連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待驗證後將 予以發還。
- (二)學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十五場校內外與華語文 教學專業相關之演講活動(本學程舉辦之演講活動十場、自 由選擇之演講活動五場),學生應於演講紀錄表上註記日期、 講者及演講題目,並請舉辦單位於該表上核章。
- 第五條 學生同時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應經本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 核可,每學期選修本學程必選修一覽表以外課程以 6 學分為 限。合於第四條第二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學程本地生、僑生與外籍生均須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原 則上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 原則上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經由 本學程會議同意得請本校其他系所或校外教師擔任。
- 第七條 學生畢業時,須具相當於外語中級合格之認證(參見教育部 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 認定基準),未符資格者,須修習本校外語課程二學期成績合 格。<u>僑生、外籍學生或具其他工作地外語工作能力之一般生</u>, 毋須本項認證。修習外語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生須完成教學實習始能取得學位證書,教學實習時數不得 少於 72 小時,實習機構由本學程認定。實習時數之抵免,依 本學程研究生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擬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須於註冊組規定之期程內提出申 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學位考試程序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

考試辦法」及本學程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辦理。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及學位考試應符合本學程論文 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並公開舉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後實施。